（上接 D37 版）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 10,046.31 万元，移交投资 9,765 万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78%。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监事会审议了方案具体如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5,051,861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6,515,55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	245,000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	105,000	–
合计			35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	245,000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	105,000	–
合计			35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拟订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一致同意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一致同意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同意披露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放弃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放弃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0%稀释至 19.16%。

八、《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3）。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 10,046.31 万元，移交投资 9,765 万元，并按照企业会计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223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321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8 年未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因此 2020 年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78%。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4）。

会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 98,024.39 万元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226,50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5）。

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参考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并给予适当优惠的前提下，由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6）。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由盘江电投将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有关资产依法转让给新光公司，新光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向盘江电投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17）。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48.3 亿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 10,046.31 万元，移交投资 9,765 万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 10,046.31 万元，移交投资 9,765 万元。

2.本次无偿移交的资产均为供水改造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无偿移交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本次分离移交后，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聚焦煤电主业主责，提高核心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1-012），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从 1997 年起至今一直服务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林旅游、桂东电力、保隆科技、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云飞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盘江股份、保隆科技等上市公司。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1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相关事宜。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1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1,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0-013），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8,024.39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由于 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购，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包含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500.00	100.00	36,176.31	10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7.27	722.74	0.67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34	0.13
		贵州盘江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4.28	0.22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4,148.69	3.8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7,112.17	6.57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4	0.0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2.83	3.88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263.01	2.09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1,397.32	1.29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33.00	12,312.45	34.39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4.00	6.90	0.37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1	1.37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5.27	16.7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5.06	1.33
	小计		149,000.00	56.45	69,092.52	19.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商品煤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7.73	1,645.23	0.26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1,221.91	0.20
		贵州盘江运通商贸有限公司			3,507.99	0.56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06	7.26	0.0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6.18	1.2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61	0.0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2	0.0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	0.03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2.68	17.5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41.81	31.75
		盘江运通盘州市物流有限公司			0.09	0.00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57	0.02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6	379.37	11.17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4	0.29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0.79	0.02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50	0.1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7	0.15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95.00	2,340.79	88.42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32	86.06	1.04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9.12	2.42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7.83	0.46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65.15	0.79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4.54	13.2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88.26	30.18
	小计		62,000.00	5.87	17,458.63	76.16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6	8.31	0.16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9	0.01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98	0.06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92	0.06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2	0.00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6.86	0.13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80	1.01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9.51	2.91
	小计		500.00	1.66	222.88	4.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22.95	100.00
	工程款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6,836.22	3.66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0.00	789.29	4.09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13.00	1.1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1.83	2.55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36.56	4.33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9.31	0.05
	医药、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70.00	1,851.19	68.87
	小计		15,000.00	4.90	11,250.35	5.38
合计			226,500.00	20.03	98,024.39	9.76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1-012）。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概述

2021 年公司拟与上述各方发生各种类型的交易，其中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1.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9,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资产管理等。

2.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交通南路 20